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3〕3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全力打好鲤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攻坚战，强化工作部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面落实《泉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二、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重实质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弄虚作假行为。

（二）突出重点。以提升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强化各类污染源治理，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治理黑臭水体，对导致水体黑臭的实质性问题确实从源头解决。

（四）群众满意。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必须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认可。

三、工作目标

巩固鲤城区辖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新增排查发现

的疑似黑臭水体、点位。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快黑臭水体排查

1.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定期组织辖区建成区水体全面摸排，对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鲤城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配合

2.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要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切实从源头解决污染源问题。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鲤城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配合

(二) 加强岸线管理

1.统筹做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岸线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2.依法整治清理河道两侧四乱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加强对沿河排污工业企业的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农水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持续推进源头污染治理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物业小区内部错混接改造及片区污水断头管提升改造工作，提升辖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提高污水收集率。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住建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江南城建集团

2.持续推进市政排水管网深度排查工作，排查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结构性及功能性问题，并逐一修复，确保排水管网排水通畅。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督促相关工业企业单位建设配套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予以整改。

责任单位：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区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4.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格做好从事种植、采摘体验等农事休闲活动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单位），鲤城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系统开展水系治理

1.科学开展内源治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调查底泥污染情

况，明确底泥污染类型，合理评估内源污染，制定污染底泥治理方案。实施清淤疏浚的，要在污染底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处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底泥转运全流程记录制度，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协调市级生态流量保障，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加强设施运行维护。杜绝污水垃圾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的清疏管养工作，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避免满管、带压运行。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

责任单位：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严格排水许可管理。持续推进沿河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城市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强化城市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控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监督检查

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要开展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指标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同步开展建成区辖区其他水体水质监测，确保及时跟进水体水质变化情况。

责任单位：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绩效考核、党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制、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党政同责，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综合评价重要依据。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及时跟踪报道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成效，及时曝光负面典型，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采用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